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2005年5月10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高等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39樓天窗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就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之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依據(i)供股；(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成io公司io份之證券所載之條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iii)當時所採納關於授予或發行之本公司io份或購買本公司io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有關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io份以代替本公司io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io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io份要約(惟本公司之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依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限，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方面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

C. 「**動議**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在本公司之董事依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將加上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已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本公司購回之股本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下列修訂：

(a) 細則第91條

刪除細則第91條，並以下列新細則取代：

91. 在上市規則不時訂明董事輪流退任方式之規限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當其時之董事須要輪流退任職務，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b) 細則第102條

刪除最後一句「董事總經理及擔任任何其他行政職務的董事將毋須受輪流退任所規限。」

承董事會命
傅育寧博士
主席

香港，2005年4月6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8樓東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8樓東，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05年5月4日至2005年5月10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派將於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末期股息，最遲須於2005年5月3日下午4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4. 關於上述第5A項及第5C項決議案，董事會謹表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該普通決議案乃遵照公司條例第57B條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徵求股東以一般性授權之方式通過。
5. 關於上述第5B項決議案，董事謹表明，目前並無計劃依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現有股份。現徵求股東以一般性授權之方式批准董事購回股份。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之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說明文件將連同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予股東。
6. 修改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目的，是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2005年1月1日起生效之修訂規定。
7.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傅育寧博士、趙滬湘先生、李引泉先生、胡政先生、蒙錫先生、李一先生、杜永成先生及余利明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包括曾錦倫先生、吉盈熙先生、李業華先生及李國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